

附件二

公文電子交換需備之文件

時間	公報類型		(書)函稿 (電子交換章)	(書)函 pdf 檔 (條戳或首長 職銜簽字章)	令 pdf 檔 (關防及首長 職銜簽字章)	令稿 文字檔	公告 pdf 檔 (關防及首長 職銜簽字章)	公告稿 文字檔	條列式法規、 行政規則文字 檔	附件 pdf 檔 (以文字檔轉成)	更正對照表 文字檔	總說明 pdf 檔 (以文字檔轉成)	對照表 pdf 檔 (以文字檔轉成)	提要表 文字檔	英文摘要50字 (含以下) 文字檔	英文翻譯 pdf 檔 (以文字檔轉成)	其他事項說明 pdf 檔 (以文字檔轉成)
送刊 (最晚於刊登當日上午11點前 電子交換)	法規 (訂定或修正)	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 種命令	✓		✓	✓			✓			✓	✓	✓			✓ (詳本表注意 原則第4點)
		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	✓		✓	✓								✓			
		有法律授權依據，具對外 效力，需踐行預告程序及 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 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 名稱之法規命令	✓				✓	✓	✓					✓			✓ (詳本表注意 原則第4點)
	行政規則 (訂定或修正)		✓		✓	✓			✓					✓			
	法規、行政規則	廢止	✓		✓	✓								✓			法規✓ (詳本表注意 原則第4點)
	公告	草案預告	✓				✓	✓				✓	✓	✓	✓ (與涉外有關者 須附此文件)	✓ (草案內容有英譯 者得附此文件)	✓ (詳本表注意 原則第4點)
		草案預告廢止	✓				✓	✓	✓			✓		✓	✓ (與涉外有關者 須附此文件)	✓ (草案內容有英譯 者得附此文件)	✓ (詳本表注意 原則第4點))
		權限委任委託	✓				✓	✓		✓							
		舉行聽證	✓				✓	✓		✓							
		依法規應刊登公報之公告	✓				✓	✓		✓							
	送達	對不特定人之送達	✓				✓	✓		✓							
		公示送達	✓				✓	✓		✓							
		一般處分之送達	✓				✓	✓		✓							
	處分		✓	若無附公告者 須附此文件			✓	✓		✓							
	其他	更正	✓	✓							✓						
文件正確性注意原則			1. 有關法制作業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，請依據行政院秘書處95年8月25日院臺規字第0950039158號函及行政院93年9月17日院臺秘字第0930089122號函辦理。 2. 每1筆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刊登公報應附1個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（本項 pdf 檔請以文字檔轉成，多筆命令請依個別名稱分開存檔）。 3. 有關文字檔格式請依據行政院104年6月5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700號函「推動 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辦理。 4.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及發布階段，倘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者，須附「其他事項說明」pdf 檔（本項 pdf 檔請以文字檔轉成）。														